



扫码阅读

工伤索赔「四注意」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东岳

发生工伤后，员工因对赔偿主体不确定、赔偿范围不明、证据收集不到位、法定程序不清楚等，导致无从索赔的现象并不少见。其实，只要牢记“四注意”，便可以淡定索赔。

注意弄清赔偿主体

一家公司下设生产、销售、服务三个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陈女士应聘到公司负责仓库管理，还未签订劳动合同，便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鉴于生产、销售、服务三个分公司均否认与陈女士存在劳动关系，陈女士也无法举证自己被谁所聘。那么，陈女士该向谁索要工伤赔偿呢？

点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其中明确的被告，就是必须确定谁侵害了原告的民事权益，或者是谁与原告发生了民事权益的争议。

正因为陈女士无法确定自己与哪个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导致自己被“踢皮球”。就本案而言，根据法律规定，由于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决定了总公司必须对分公司的民事行为承担责任，陈女士可以直接要求总公司担责。

注意了解赔偿项目

王女士因工作受伤并落下八级伤残后，曾要求工伤保险报销医疗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经人提醒，王女士发现遗漏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便再次索要。当得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王女士遂又提出报销要求。本可以一次性解决的问题，竟分成了三次，不仅自己疲惫不堪，相关单位也表示厌烦。究其原因，就是王女士对工伤赔偿的项目不了解。

点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工伤赔偿项目包括：治疗工伤所需的规定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规定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工伤职工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